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5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對5月28日通過的動議的回應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意見: (明愛)**

1. 政府當局檢討本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是否過嚴， 是否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

教育局與衛生署已共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專家、心理學家和有關的專業人士，專責就特殊學習困難的評估準則及有關事項作出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

**明愛:** 議員問的是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 Need ( SEN )兒童的評估，SEN是相當廣泛的，可包括: 一般的肢體障礙、視障、聽障、智能障礙、自閉症、多動症和我們現在特別關心的特殊學習障礙SLD(約10%)。所以提問過於廣泛，其中有些是否過於嚴格或過於粗疏，實要很長時間去探討和確定。

但據我們對SLD評估的認知，情況實屬相當混亂。SLD其實可細分為五類: 閱讀障礙、特殊語言障礙、發展性協調障礙、特殊數學運算障礙及視覺空間感知障礙。有些地方會把提專注力缺乏症或稱多動症包括在內。

在香港由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 Hong Kong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Research Team )研制的『香港學前兒童學習行為量表』(為學前學童而設，但沒有正式的評估測驗) 和『香港讀寫障礙測驗』 ( HK Test of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on Reading & Writing ) (為小一 6/ yrs to 11 yrs ; 12 yrs to 15 yrs. ) 及香港成人讀寫行為量表 ( 21 - 60歲成人而設，沒有正式的評估測驗) 算是比較公認的評估工具。但只設行為量表的，就是比較粗疏；不過由六歲至十五歲的測驗也只是針對**讀和寫**、即包括閱讀障礙和部份發展性協調障礙、視覺空間感障礙和語言障礙。如有很明顯的發展性協調障礙、視覺空間感障礙和語言障礙便由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香港只能由他們合法地應用以上工具) 分別轉介至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但現今香港這兩個界別對發展性協調障礙、視覺空間感障礙和語言障礙的評估都是各施各法，還未有公認的工具出現。私人的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自稱SLD的訓練中心所用的工具更千奇百怪。

又如有特殊數學運算困難，心理學家便更無從轉介了。所以根本談不上SLD的評估是否過嚴，其實很多相關的評估都在很初步的階段或尚在開發當中。

2. 政府當局應該統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標準， 包括智力評估結果、各項能力表現和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

由教育局與衛生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把這項建議納入其檢討工作議程。\*

**明愛:** 這裡也是問SEN兒童的評估，不單指SLD。如只說SLD的評估，我們贊成有統一標準，即有統一的評估工具可依，但要發展各項SLD相關工具和將之統一相信時之有年。現在連六間HA的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評估SLD孩子所用的程序及

評估報告都不一致，還需協調。

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很難有統一的標準，因建議要因人而異。不過我們有一建議便是如找心理學家做一兩次的測驗(只與學生見面一兩個小時)，便作評估和作出學習建議，不如將評估和教學建議下放到由學生日夕相處，受過特殊學習障礙訓練的特教老師擔任來得仔細，在教學中持續評估，在評估中作持續的教學調適。不過是要香港的老師有足夠的特殊教育訓練和減低工作量前題下才有可能實現！

3. 家長應得到其子女的評估報告。政府衛生署應在學生升小一前完成相關評估，教育局應在學生升中一前完成相關評估，經家長同意可提交學校。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現已為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如家長有需要，亦可獲發一份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報告。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繼續為家長和學校提供評估報告。

教育局已與衛生署達成協議，由教育局負責為所有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疑似特殊學習困難個案進行評估。衛生署會繼續接受有發展問題並同時懷疑有讀寫障礙的學前兒童的轉介個案，及為這些兒童進行評估。

當局理解此項動議內文述及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意指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因而作此回應。

**明愛:** 家長較容易取得HA的報告，但發現報告愈來愈簡單，家長和老師收到時常感到得物無所用，因報告內未必包括「建議」那部份。至於EDB方面，家長往往不知索取報告的途徑，建議EDB應該主動向家長提供報告。另近來更發現HA已不接受6歲以上的學童做SLD評估，一如EDB的回覆，這是HA與EDB的協議所至。**這樣便做成更大問題**，現在一般輪候時間已是6-9個月，HA如不替學童評估，那麼沒有資源到私人心理學家做評估的家長只能依賴EDB，**輪候的時間只會更長。**

4. 學校須依從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教導學生，教育局資助跟學生走，學校每年家長日須向家長提交規範化的教學措施執行報告。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以「新資助模式」為小學提供的額外資源，已採取「資源跟隨學生走」的概念。我們現正檢討為中學提供的支援。

當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時，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安排個案會議，一般情況下，學校人員、家長、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教育局人員等都會出席。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與會人士共同訂定在學校及在家裡進行的支援措施，並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我們會要求學校可在家長日或其他合適的場合以較規範化的方式向家長匯報學生進展。

**明愛:** 新資助範式尚在實踐當中，成效未明，有不少家長稱以前還有至少一位加強輔導班老師明白他們，現在新的模式下便是全校關注，變成了無人理會。但總

算是有資源，視乎學校是否用得其所，所以監察是非常重要的。EDB的回覆稱在一般情況下會有學校人員、家長、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教育局人員等都會出席個案會議，便與實情剛好相反。在一般情況下只有SGP和班主任出席會議，甚至只有班主任在電話中知會家長子女已評為讀寫障礙，跟着便不知道有任何調適跟進，更談不上有機會與教育心理學家直接對話。

我們建議設有**SEN或SLD家長代表對學校的學生調適作有實權之長期監察機制**，並落實一年至少三次為學生及家長開個案會議檢討進度及成效。現時是有評估而沒有針對性的調適和有效的監察，實在未能為學童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

5. 政府當局應迅速藉訓練和海外招聘，增加教育心理學家數目以應付學生需要。

我們同意有需要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並認為較有效的方法是增加本地大學的培訓名額。海外招聘的效用有限，能操廣東話而又了解本地情況的海外教育心理學家甚少。

**明愛:** 同意EDB的回覆，海外教育心理學家因語言不同又不熟悉香港的學制和教學模式，不是解決問題的良方。而且在SLD服務和相關措施做得比較進步的台灣根本沒有出產教育心理學家，他們的評估和教學專家便是每一間中小學的特教老師。

6. 政府當局應確保相關服務擴展至直資學校。

政府為直資學校所提供的津貼，已包括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經費的元素。直資學校可以運用有關資源，以購買服務或聘用有關人員的方式，為學生提供有關服務。

**明愛:**資源、支持、理解和接納不足，官、津，直都沒有分別。

7. 政府當局應與相關家長和社會服務機構召開定期的諮詢小組會議，以夥伴方式解決問題。

教育局已邀請一些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加入不同的工作小組，例如：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及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等；亦會不時與他們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最近教育局與十多個主要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並交換意見及探討合作的方式。會議促成了各非政府機構把服務資訊透過合適網絡平台，例如香港教育城的網絡，集中發放，促進非政府機構、家長及學校之間的資訊交流。

此外，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不同的計劃，例如：教師培訓，會議/研討會及「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等。

**明愛:** 確實是開了一次會議，但會上只交換各機構相關的工作現況，並無任何促成與EDB合作之討論和路向可言，EDB亦沒有承諾下次開會的日期。我們的感覺並不如以上EDB回覆般有成果。